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89,611.3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498,459.35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8,524,286.7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5,092,434.8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62,264,970.09元，其中股本溢价为986,571,362.21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等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股东，同时也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若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数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预案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旨在更好地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与持续发展需要，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案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